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十时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，业务开展需要，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“供电业务、电力供应、售电、供电、电力销售”，并同意将涉及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内容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

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1-07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